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A2 歐元

基金資料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類別**  
盧森堡 SICAV

**基金經理**  
Tim Winstone, CFA  
Tom Ross, CFA

**基金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基本貨幣 (額外)**  
歐元 (對沖英鎊, 對沖美元)

**基準指數**  
iBoxx 歐元區公司指數

**最低投資額 (歐元)**  
2,500

**基金規模 (歐元)**  
17.7 億

**資產淨值 (歐元)**  
A2 : 145.29

**最近派息**  
不適用

**買賣次數**  
每日

**代碼**  
A2 歐元 (積累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 LU0451950314  
彭博社 : HHECBAA LX

**評級**  
晨星 : ★★★★★  
資料來源 : 晨星, Europe OE EUR Corporate Bond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資產淨值報表刊載於**  
www.janushenderson.com

**費用**  
管理費 : 0.75% 每年  
表現費 : 不適用  
首次認購費 : 最多為 5%

- 本基金可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 須承受信貸, 利率, 信貸評級, 場外交易市場及降級風險。
- 投資本基金涉及一般投資、貨幣、流動性、對沖、市場、經濟、政治、監管、稅務、有關證券借出、有關反向回購交易、金融及利率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下,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降低風險及更有效率地管理基金, 並涉及對手方、流動性、槓桿、波動性、估值、場外交易及短倉風險, 可能會導致全部或重大損失。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歐洲或特定行業, 可能具較高波動性。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歐元區 / 歐豬五國, 或會蒙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風險。
- 董事可酌情從總投資收入、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中支付股息, 同時從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 致使供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 因此本基金可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股息。這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份的原有投資額或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 並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此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 並應細閱有關基金銷售文件, 了解風險因素資料。

##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基金旨在通過收入和長期資本增長中提供回報。本基金將其資產至少 80% 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及其他定息和浮息證券。基金可將其最多達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或有可兌換債券。

## 表現 (以歐元計)

增長百分比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資料來源 :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晨星, 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 總收益再作投資。重整至 100。

累計表現 (%)	A2	基準指數	年度回報 (%)	A2	基準指數
一個月	-3.5	-4.2	2021	-1.5	1.1
本年度至今	-13.1	-12.2	2020	3.8	2.7
一年	-14.5	-13.3	2019	6.4	6.3
五年	-6.3	-5.9	2018	-1.5	-1.3
自成立以來	45.3	32.7	2017	2.8	2.4

資料來源 :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晨星, 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 總收益再作投資。

資料來源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晨星, 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 總收益再作投資。

提供的資料 : (1) 為晨星及 (或) 其內容供應商的專有資產 ; (2) 未經許可不得複製或轉載 ; 及 (3) 晨星未就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即時性作出任何保證。晨星及其內容供應商對於因使用相關資料而作出的交易決定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往績表現並不預示基金未來表現。

#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A2 歐元

(續)

十大信用評級分佈	(%)	十大國家分佈	(%)	十大行業分佈	(%)
AAA	8.9	德國	30.4	金融	46.9
AA	2.6	美國	18.7	債券期貨	10.9
A	31.5	英國	14.5	主權、超國家和機構	8.1
BBB	46.3	法國	12.9	消費品	7.8
BB	7.9	瑞士	3.7	工業	6.0
B	0.0	盧森堡	3.4	消費性服務	5.9
未評級	0.3	荷蘭	3.2	電訊	5.4
債券期貨	10.9	意大利	3.0	公用事業	4.5
其他掉期	0.0	瑞典	2.7	醫療保健	4.5
股票	0.0	澳洲	2.7	石油和天然氣	2.6

## 重要資料

根據《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本基金被分類為符合第 8 條的條文，具備多項特性，其中包括促進環境保護和社會發展。

於香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及監管的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文件僅供資料參考，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或證券買賣要約或建議。駿利亨德森投資就本文件全部、部分或轉載資料違法分發予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且不擔保使用該資料之結果。在擬備本文時，駿利亨德森投資合理地相信所有以公眾來源的資料為準確及完整。**往績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和價值波動。**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為開放式投資公司，於1985年5月30日在盧森堡組建為SICAV。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投資僅可根據最新的基金銷售文件及其所載有關收費、開支及風險等資料為基礎，並應仔細閱讀，基金銷售文件可於各分銷商索取。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及並非提供予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本基金不供美國人士投資。基金回報或有所變化，投資的本金亦會應市況上落和外幣匯率而波動。投資者贖回股份時股份的價值可能多於或少於原來的價值。投資者應諮詢閣下之中介機構建議有關產品是否適合閣下並已說明有關產品如何能夠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投資於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銷售機構。

持股可在未有通知的情況下更改。

©2022 晨星有限公司。版權所有。CFA®和特許金融分析師®是CFA協會擁有的商標。駿利亨德森為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或其子公司之商標。©Janus Henderson Group plc。